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8220220012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2022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工程 |
| 建设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罗山街道梧垵社区、永和镇坂头村 |
|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用地面积111944平方米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<br>附件一式壹份、建筑设计方案文本一式贰份 |               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